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武汉天源　　公告编号：2026-107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67,191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3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64,726股，回购数量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的1.2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32,364股，回购数量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

及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5年9月18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27,19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5%，最高成交价为16.9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74,783.75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最终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86.00万股。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计划累计回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股份中尚有2,967,191股未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67,191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67,191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52,894	2.92	-	19,652,894	2.93
高管锁定股	8,792,894	1.30	-	8,792,894	1.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860,000	1.61	-	10,860,000	1.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4,427,310	97.08	-2,967,191	651,460,119	97.07

三、总股本	674,080,204	100.00	-2,967,191	**671,113,013**	**100.0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本结构为基础。

3、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尚待履行的程序及授权事项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登记；同时，公司将履行通知债权人、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备查文件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